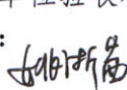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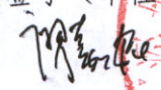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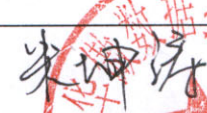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 （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加工、挖掘驻场运维服务合同（2019-2022 年度）） 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 （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加工、挖掘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田区数据中心数据加工、挖掘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如有）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6,6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1、中标方指派 6 名采购方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驻场； 2、提供数据资源和数据挖掘基础支撑平台的运维服务； 3、提供数据加工、数据挖掘的运维服务。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现有系统维护		合格	通过	
	2、互联网数据资源采集和管理系统的管理服务		合格	通过	
	3、数据集成管理服务		合格	通过	
	4、数据探索稽查服务		合格	通过	
	5、数据质量评估服务		合格	通过	
	6、数据清洗加工服务		合格	通过	
	7、数据比对融合服务		合格	通过	
	8、元数据管理服务		合格	通过	
	9、提供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建设运维服务		合格	通过	
	10、提供数据加工和数据挖掘运		合格	通过	

	维服务			
	11、地址标准化系统运维服务	合格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本次服务实施，已经完成合同要求，服务质量良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组长：  组员：   2022 年12月6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2022 年12月6日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